



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

DBJT29-183-2016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

津 16MS-J

建筑篇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

DBJT29-183-2016

主编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所
天津市勘察设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6年6月8日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津建设〔2016〕309号

市建委关于批准发布《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结合我市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具体情况，天津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所、天津市勘察设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我市有关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DBJT29-183-2013中《建筑篇》津13MS-J、《给水排水篇》津13MS-S、《暖通空调及动力篇》津13MS-N、《节能篇》津13MS-JN、《绿色建筑篇》津13MS-LJ进行修编。经审查，批准为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技术文件，统一编号为：DBJT29-183-2016，专篇名称及编号：《建筑篇》津16MS-J、《给水排水篇》津16MS-S、《暖通空调及动力篇》津16MS-N、《节能篇》津16MS-JN、《绿色建筑篇》津16MS-LJ。未修编原《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DBJT29-183-2013中《结构篇》津13MS-G、《勘察篇》津13MS-K、《电气篇》津13MS-D、《深基坑篇》津13MS-JK、《常见问题》津13MS-WT继续使用。

各有关单位在勘察设计审查时应依据国家及我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按《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所列条目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本审查要点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DBJT29-183-2013中《建筑篇》津13MS-J；《给水排水篇》津13MS-S；《暖通空调及动力篇》津13MS-N；《节能篇》津13MS-JN；《绿色建筑篇》津13MS-LJ废止。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

批准部门：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批准文号：津建设[2016]309号

主编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所

统一编号：DBJT29-183-2016

天津市勘察设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专篇名称：建筑篇

实行日期：2016年6月8日

专篇编号：津16MS-J

编制总说明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及我市勘察设计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勘察设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勘察设计质量，在做好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内容，统一执行标准，提高审查效率，保证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和2015年天津市勘察设计工作要点，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管理处委托，天津市建设工程技术研究所、天津市勘察设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单位，对原《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DBJT29-183-2013中《建筑篇》津13MS-J、《给水排水篇》津13MS-S、《暖通空调及动力篇》津13MS-N、《节能篇》津13MS-JN、《绿色建筑篇》津13MS-LJ共计5专篇内容进行修编。

修编后的《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5专篇统一编号为DBJT29-183-2016，各专篇名称及专篇编号分别为：《建筑篇》津16MS-J、《给水排水篇》津16MS-S、《暖通空调及动力篇》津16MS-N、《节能篇》津16MS-JN、《绿色建筑篇》津16MS-LJ。

未修编的原《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DBJT29-183-2013 中《结构篇》津 13MS-G;《勘察篇》津 13MS-K;《电气篇》津 13MS-D;《深基坑篇》津 13MS-JK;《常见问题》津 13MS-WT 继续使用。

本“要点”编制参照了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有关内容,以及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中部分强制性条款及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相关条款。结合我市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具体情况,本“要点”还将设计审查过程中各专业常出现的问题、疑点、难点以及技术人员应特别引起注意的问题编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时应符合国家及我市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按本“要点”所列条目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本“要点”采用列表方式表述:

编号:由专业及章节条款的标识码组成,例:J1.2.3 表示建筑篇第一章第二节第三条;项目:为设计或审查要点的简称;依据:为引用的规范、规程、标准条款名称及编号;要点:指对应标准条文中出现的关键、重点、难点、疑点及技术人员应特别引起注意的问题或原条款内容。一般条款字体为宋体,强制性条款为黑体,要求或提示性条款为楷体。

当编制依据中的相关标准、规范、法规文件有更新版本时,应按新颁布的有效版本执行。

本“要点”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版权归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所有,编制单位享有著作权。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转让。



资源下载QQ群: 61754465

2016 年 6 月 8 日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嘉轩

副主任委员：赵建设 孙 强

委 员：曹治政 窦华成 贺 鸿 洪再生 刘 军 刘 堃 刘祖玲 石莉颖
田秀荣 王家昆 王健康 王小莉 王修武 于敬海 周玉明

编 审 委 员：

《 建 筑 篇 》	编审组负责人：刘祖玲	委员：曹治政 杜春礼 李宝瑜 刘用广 王小莉
《 给水排水篇 》	编审组负责人：刘建华	委员：白学晖 黄新天 杨政忠 周 鹏
《 暖通空调及动力篇 》	编审组负责人：伍小亭	委员：杜家林 胡振杰 康 清 石莉颖
《 节 能 篇 》	编审组负责人：杜春礼	委员：杜家林 丁永君 顾 放 侯建成 康 清 刘建华 尹秀伟
《 绿色建筑篇 》	编审组负责人：曹治政	委员：丁永君 康 清 李宝瑜 刘建华 牛 奇 王东林 王俊霞 周国民 周 鹏

汇 编：常维静 陈 志 李 静 刘 扬 高翠琳 尚 坤 王瑞媛 王 永
张亚诺 （以上姓氏按拼音排序）

《天津市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目录

序号	专篇名称	专篇编号	编制单位	编制人员
1	勘察篇	津 13MS-K	天津市勘察院	周玉明 赵志峰 董士伟 王 华 王 东
2	建筑篇	津 16MS-J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天津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刘淑兰 张国伟 董志欣 张小萍 冯 振
3	结构篇	津 13MS-G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天津市天大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凌光荣 于敬海 安海玉 张锡治 郭红云 罗 迪 王湘安 陈 昆
4	给水排水篇	津 16MS-S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天津市天大规划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刘洪海 侯 钧 沈优越 李 明
5	暖通空调 及动力篇	津 16MS-N	天津市房屋鉴定勘测设计院	苑志刚 蔡建军 张红玉 张新民
6	电气篇	津 13MS-D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天津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东林 钱 红 牛 奇 董维华 王敬怡 王 倩
7	节能篇	津 16MS-JN	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建工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田秀荣 王殿池 王希悦 杨灿华 孙 巧 任 颐 张秀兰 江红雷 李 玲 刘 振
8	绿色建筑篇	津 16MS-LJ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祝 捷 王 亨 刘洪海 沈优越 王丽文 王 勇 闫静静 马晓迪
9	深基坑篇	津 13MS-JK	天津市勘察院 天津泰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周玉明 任彦华 刘秀凤 赵志峰 刘月辉 樊继良 陈润桥 吴 刚 孙怀军
10	常见问题	津 13MS-WT	天津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康 清 王丽雯 田晓艳 刘淑兰 何立梅 王俊霞 周 虹 牛 奇 刘校基

建 筑 篇

编制单位：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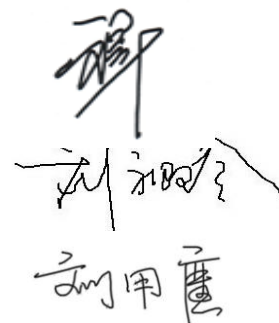
参编单位：天津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

技术审定人：

设计负责人：



目 录

目录 01~02

J1 建筑设计基本规定 1~33

J1.1 基本规定 1~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年版)

J1.2 地下防水及楼地面工程 6~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J1.3 墙体围护结构 9~10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2010

J1.4 屋面工程 11~1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J1.5 玻璃、门窗及幕墙工程 17~2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9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天津市建筑节能门窗技术标准》DB29—164—201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J1.6 无障碍设计·····21~3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J1.7 设备专业对建筑要求·····31~3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J2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34~65

J2.1 居住建筑·····34~41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2010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05

J2.2 教育建筑·····41~44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J2.3 老年人建筑·····45~46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2003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J2.4 商业、餐饮建筑·····47~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89

J2.5 酒店、办公建筑·····49~50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J2.6 文化、体育建筑·····51~55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2014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99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J2.7 医疗卫生建筑·····55~5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13

《急救中心建筑设计规范》GB/T 50939—201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 50881—2013

J2.8 车库建筑·····59~6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J2.9 人防工程·····62~6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J3 国家及地方行政相关法令文件·····66

J1 建筑设计基本规定

J1.1 基本规定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1	基地高程 及 排 水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4.1.3 条
		要点	1 基地地面高程应按天津市控制标高设计； 2 基地地面高程应与相邻基地标高协调，不妨碍相邻各方的排水； 3 基地地面最低处高程宜高于相邻城市道路(规划道路)最低高程，否则应有排除地面水措施。
J1.1.2	道路红线 用地红线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4.2.1 条
		要点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建造，不得突出的建筑突出物为： 1 地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结构挡土桩、挡土墙、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及其基础、化粪池等； 2 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门廊、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围墙、平台、散水明沟、地下室进排风口、地下室出入口、集水井、采光井等； 3 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的管线、隧道、天桥等市政公共设施外的其他设施。
J1.1.3	基 地 内 地下车库 出 入 口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5.2.4 条
		要点	1 地下车库出入口距基地道路的交叉路口或高架路的起坡点不应小于 7.50m； 2 出入口与道路垂直时，出入口与道路红线应保持不小于 7.50m 安全距离； 3 出入口与道路平行时，应经不小于 7.50m 长的缓冲车道汇入基地道路。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4	室内最低净高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2.3、6.4.3 条
		要点	1 地下室、局部夹层、走道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最低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 2 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架空层及避难层的净高不应低于 2m。
J1.1.5	厕 所 盥洗室 浴 室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5.1 (1) 条
		要点	建筑物的厕所、盥洗室、浴室不应直接布置在餐厅、食品加工、食品贮存、医药、医疗、变配电等有严格卫生要求或防水、防潮要求用房的上层。
J1.1.6	临 空 处 防护栏杆 楼梯梯井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6.3 (1、2、4、5)、6.7.9 条
		要点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2 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临空高度在 24m 及 24m 以上（包括中高层住宅）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 3 住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4 文化娱乐建筑、商业服务建筑、体育建筑、园林景观建筑等允许少年儿童进入活动的场所，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也不应大于 0.11m； 5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楼梯，梯井净宽大于 0.20m 时，必须采取防止少年儿童攀滑的措施，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7	楼梯及楼梯平台宽度及净高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7.2、6.7.3、6.7.4、6.7.5 条																			
		要点	1. 墙面至扶手中心线或扶手中心线之间的水平距离即楼梯梯段宽度除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外,供日常主要交通用的楼梯的梯段宽度应根据建筑物使用特征,按每股人流为 0.55+ (0~0.15) m 的人流股数确定,并不应少于两股人流。0~0.15m 为人流在行进中人体的摆幅,公共建筑人流众多的场所应取上限值; 2 梯段改变方向时,扶手转向端处的平台最小宽度不应小于梯段宽度,且不得小于 1.20m,当有搬运大型物件需要时应适量加宽; 3 每个梯段的踏步不应超过 18 级,亦不应少于 3 级; 4 楼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梯段净高不宜小于 2.20m。																			
J1.1.8	楼梯踏步最小宽度最大高度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7.10 条																			
		要点	楼梯踏步的高宽比应符合表 6.7.10 的规定。 表 6.7.10 楼梯踏步最小宽度和最大高度 (m) <table><tr><th>楼 梯 类 别</th><th>最小宽度</th><th>最大高度</th></tr><tr><td>住宅共用楼梯</td><td>0.26</td><td>0.175</td></tr><tr><td>幼儿园、小学校等楼梯</td><td>0.26</td><td>0.15</td></tr><tr><td>公建和大中学校等楼梯</td><td>0.28</td><td>0.16</td></tr><tr><td>其他建筑楼梯</td><td>0.26</td><td>0.17</td></tr><tr><td>专用疏散楼梯</td><td>0.25</td><td>0.18</td></tr><tr><td>服务楼梯、住宅套内楼梯</td><td>0.22</td><td>0.20</td></tr></table>	楼 梯 类 别	最小宽度	最大高度	住宅共用楼梯	0.26	0.175	幼儿园、小学校等楼梯	0.26	0.15	公建和大中学校等楼梯	0.28	0.16	其他建筑楼梯	0.26	0.17	专用疏散楼梯	0.25	0.18	服务楼梯、住宅套内楼梯
楼 梯 类 别	最小宽度	最大高度																				
住宅共用楼梯	0.26	0.175																				
幼儿园、小学校等楼梯	0.26	0.15																				
公建和大中学校等楼梯	0.28	0.16																				
其他建筑楼梯	0.26	0.17																				
专用疏散楼梯	0.25	0.18																				
服务楼梯、住宅套内楼梯	0.22	0.20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9	窗的设置 要 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0.3 (3、4、6) 条
		要点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向公共走道的窗扇，其底面高度不应低于 2m； 2 临空的窗台低于 0.8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80m； 3 天窗应采用防破碎伤人的透光材料。 (提示：当专项规范对临空窗台或防护高度等有要求时，需按专项规范执行。)
J1.1.10	门的设置 要 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0.4 (4、5、6、7) 条
		要点	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旋转门、电动门、卷帘门和大型门的邻近应另设平开疏散门，或在门上设疏散门； 2 开向疏散走道及楼梯间的门扇开足时，不应影响走道及楼梯平台的疏散宽度； 3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4 门的开启不应跨越变形缝。
J1.1.11	存放食品 等物品对 地面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2.5 条
		要点	存放食品、食料、种子或药物等的房间，其存放物与楼地面直接接触时，严禁采用有毒性的材料作为楼地面，材料的毒性应经有关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存放吸味较强的食物时，应防止采用散发异味的楼地面材料。
J1.1.12	管 道 井 烟道通风 道垃圾道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4.1 条
		要点	管道井、烟道、通风道和垃圾管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不得使用同一管道系统，并应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1.13	室内用人造饰面木板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 年版）第 3.2.1、4.3.4、4.3.9 条
		要点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用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 2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室内装修，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达到 E ₁ 要求；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J1.1.14	室内装修氨的释放量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第 3.6.1 条
		要点	民用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能释放氨的阻燃剂、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不应大于 0.10%，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 的有关规定。
J1.1.15	室内装修对建筑材料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第 4.3.1、4.3.2 条
		要点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 2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必须为 A 类。 （提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不得使用国家、地方、行业明确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
J1.1.16	装修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	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第 5.2.1、5.2.3 条
		要点	1 民用建筑工程中，建筑主体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建筑装修采用的花岗岩、瓷质砖、磷石膏制品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

J1.2 地下防水及楼地面工程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2.1	公共建筑 地 面	依据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第 3.2.1 条																		
		要点	公共建筑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																		
J1.2.2	公共建筑 防滑地面	依据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第 3.2.2 条																		
		要点	公共场所的门厅、走道、室外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容易受影响的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 （提示：同时应符合现行《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的要求。）																		
J1.2.3	地下工程 防水等级 防水标准 适用范围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第 3.2.1、3.2.2 条																		
		要点	地下工程防水等级、防水标准、不同防水等级适用范围应符合表 3.2.1、表 3.2.2 的规定。 <table><tr><th colspan="2">表 3.2.1 地下工程防水标准</th><th>表 3.2.2 不同防水等级适用范围</th></tr><tr><th>防水等级</th><th>防 水 标 准</th><th>适 用 范 围</th></tr><tr><td>一 级</td><td>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td><td>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td></tr><tr><td>二 级</td><td>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td><td>人员经常活动的场所</td></tr><tr><td>三 级</td><td>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td><td>人员临时活动的场所</td></tr><tr><td>四 级</td><td>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td><td>对渗漏水无严格要求的工程</td></tr></table>	表 3.2.1 地下工程防水标准		表 3.2.2 不同防水等级适用范围	防水等级	防 水 标 准	适 用 范 围	一 级	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	二 级	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人员经常活动的场所	三 级	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人员临时活动的场所	四 级	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对渗漏水无严格要求的工程
		表 3.2.1 地下工程防水标准		表 3.2.2 不同防水等级适用范围																	
防水等级	防 水 标 准	适 用 范 围																			
一 级	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																			
二 级	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人员经常活动的场所																			
三 级	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人员临时活动的场所																			
四 级	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对渗漏水无严格要求的工程																			
(提示：地下层内类如办公用房等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或档案库、文物库等少量湿迹会使物品变质、失效的贮存场所，或配电间、地下铁道车站顶部等少量湿迹会严重影响设备正常运转和危及工程安全运营的场所或部位，以及属于极重要战备工程的指挥工程，都应定为一级防水。)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资源下载QQ群: 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2.4	地下工程 不同材质 卷材厚度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第 4.3.6 条							
		要点	卷材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表 4.3.6 的规定。							
			表 4.3.6 不同品种卷材的厚度							
			卷材品种	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合成高分子类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 性沥青防 水卷材、 改性沥青 聚乙烯胎 防水卷材	自粘聚合物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三元乙丙 橡胶防水 卷材	聚氯乙 烯防水 卷材	聚乙烯丙 纶 复合防水 卷材	高分子 自粘胶 膜防水 卷材
					聚酯毡 胎体	无胎体				
单层厚度 (mm)	≥4	≥3	≥1.5	≥1.5	≥1.5	卷材：≥0.9 粘结料：≥1.3 芯材厚度：≥0.6	≥1.2			
双层总 厚度 (mm)	≥（4+3）	≥（3+3）	≥ （1.5+ 1.5）	≥ （1.2+ 1.2）	≥ （1.2+ 1.2）	卷材：≥（0.7+0.7） 粘结料：≥（1.3+1.3） 芯材厚度：≥0.5	—			
(提示：卷材防水层必须具有足够的厚度，才能保证防水的可靠性和耐久性，此表分别给出了各类防水层的最小厚度。)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2.5	卷材防水层铺设要求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第 4.3.2、4.3.3 条
		要点	1 卷材防水层应铺设在混凝土结构的迎水面； 2 卷材防水层用于建筑物地下室时，应铺设在结构底板垫层至墙体防水设防高度的结构基面上；用于单建式的地下工程时，应从结构底板垫层铺设至顶板基面，并应在外围形成封闭的防水层。
J1.2.6	卷材防水层保护层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第 4.3.25（1、2）条
		要点	1 顶板卷材防水层上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机械碾压回填土时，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 70mm； 2）采用人工回填土时，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 50mm。 2 底板卷材防水层上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m。
J1.2.7	防水涂料厚度要求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第 4.4.6 条
		要点	掺外加剂、掺合料的水泥基防水涂料厚度不得小于 3.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的用量不应小于 1.5kg/m ² ，且厚度不应小于 1.0mm；有机防水涂料的厚度不得小于 1.2mm。
J1.2.8	种植顶板防水等级及防水层	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第 4.8.1、4.8.9（1、2）条
		要点	1 地下工程种植顶板的防水等级应为一； 2 地下工程耐根穿刺防水层应铺设在普通防水层上面； 3 耐根穿刺防水层表面应设保护层，保护层与防水层之间应设置隔离层。

J1.3 墙体围护结构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3.1	墙体材料要求	依据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第 3.1.4 条、第 4.1.8 条
		要点	1 墙体不应采用非蒸压硅酸盐砖（砌块）及非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 2 建筑设计不得采用含有石棉纤维、未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植物纤维墙体材料。
J1.3.2	复合墙体要求	依据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第 4.2.6（1、2、4）条
		要点	外保温复合墙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饰面层应选用防水透气性材料或作透气性构造处理； 2 浆体材料保温层设计厚度不得大于 50mm； 3 外墙体内表面温度不应低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
J1.3.3	单一墙体要求	依据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第 4.2.9 条
		要点	单一材料保温墙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体设计应满足结构功能的要求； 2 外墙饰面应采用防水透气性材料； 3 应对梁、柱等热桥部位进行保温处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3.4	块体材料最低强度等级要求	依据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第 3.2.2（4）条			
		要点	块体材料的最低强度等级应符合表 3.2.2-3 的规定：			
			表 3.2.2-3 块体材料的最低强度等级			
				块体材料用途及类型	最低强度等级	备 注
			承重墙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	MU10	用于外墙及潮湿环境的内墙时，强度应提高一个等级
				蒸压普通砖、混凝土砖	MU15	
				普通、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MU7.5	以粉煤灰做掺合料时，粉煤灰的品质、取代水泥最大限量和掺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J146 和《粉煤灰在混凝土和砂浆中应用技术规程》JGJ 28 的有关规定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5.0	
			自承重墙	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MU3.5	用于外墙及潮湿环境的内墙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5.0。全烧结陶粒保温砌块用于内墙，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2.5、密度不应大于 800kg/m 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2.5	用于外墙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A3.5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石膏砌块	MU3.5	用于外墙及潮湿环境的内墙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5.0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J1.4 屋面工程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 4. 1	防水等级 设防要求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3. 0. 5 条								
		要点	屋面防水工程应根据建筑物的类别、重要程度、使用功能要求确定防水等级，并应按相应等级进行防水设防；对防水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屋面，应进行专项防水设计。屋面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应符合表 3. 0. 5 的规定。 表 3. 0. 5 屋面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 <table><tr><td>防 水 等 级</td><td>建 筑 类 别</td><td>设 防 要 求</td></tr><tr><td>I 级</td><td>重要建筑和高层建筑</td><td>两道防水设防</td></tr><tr><td>II 级</td><td>一般建筑</td><td>一道防水设防</td></tr></table>		防 水 等 级	建 筑 类 别	设 防 要 求	I 级	重要建筑和高层建筑	两道防水设防	II 级
防 水 等 级	建 筑 类 别	设 防 要 求									
I 级	重要建筑和高层建筑	两道防水设防									
II 级	一般建筑	一道防水设防									
J1. 4. 2	卷材和涂 膜防水等 级和防水 做 法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4. 5. 1 条								
		要点	卷材、涂膜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应符合表 4. 5. 1 的规定。 表 4. 5. 1 卷材、涂膜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 <table><tr><td>防 水 等 级</td><td>防 水 做 法</td></tr><tr><td>I 级</td><td>卷材防水层和卷材防水层、卷材防水层和涂膜防水层、复合防水层</td></tr><tr><td>II 级</td><td>卷材防水层、涂膜防水层、复合防水层</td></tr></table> （注：在 I 级屋面防水做法中，防水层仅作单层卷材时，应符合现行《单层防水卷材屋面工程技术规程》的规定。）		防 水 等 级	防 水 做 法	I 级	卷材防水层和卷材防水层、卷材防水层和涂膜防水层、复合防水层	II 级	卷材防水层、涂膜防水层、复合防水层	
防 水 等 级	防 水 做 法										
I 级	卷材防水层和卷材防水层、卷材防水层和涂膜防水层、复合防水层										
II 级	卷材防水层、涂膜防水层、复合防水层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4.3	防水卷材厚度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4.5.5 条																					
		要点	每道卷材防水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5.5 的规定。 表 4.5.5 每道卷材防水层最小厚度（mm） <table><tr><th rowspan="2">防水等级</th><th rowspan="2">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th><th colspan="3">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th></tr><tr><th>聚酯胎、玻纤胎、聚乙烯胎</th><th>自粘聚酯胎</th><th>自粘无胎</th></tr><tr><td>I 级</td><td>1.2</td><td>3.0</td><td>2.0</td><td>1.5</td></tr><tr><td>II 级</td><td>1.5</td><td>4.0</td><td>3.0</td><td>2.0</td></tr></table>				防水等级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酯胎、玻纤胎、聚乙烯胎	自粘聚酯胎	自粘无胎	I 级	1.2	3.0	2.0	1.5	II 级	1.5	4.0	3.0	2.0
		防水等级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酯胎、玻纤胎、聚乙烯胎	自粘聚酯胎			自粘无胎																				
I 级	1.2	3.0	2.0	1.5																				
II 级	1.5	4.0	3.0	2.0																				
J1.4.4	复合防水层厚度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4.5.7 条																					
		要点	复合防水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5.7 的规定。 表 4.5.7 复合防水层最小厚度（mm） <table><tr><th>防水等级</th><th>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th><th>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th><th>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th><th>聚乙烯丙纶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胶结材料</th></tr><tr><td>I 级</td><td>1.2+1.5</td><td>1.5+1.5</td><td>3.0+2.0</td><td>（0.7+1.3）x2</td></tr><tr><td>II 级</td><td>1.0+1.0</td><td>1.2+1.0</td><td>3.0+1.2</td><td>0.7+1.3</td></tr></table>				防水等级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	聚乙烯丙纶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胶结材料	I 级	1.2+1.5	1.5+1.5	3.0+2.0	（0.7+1.3）x2	II 级	1.0+1.0	1.2+1.0	3.0+1.2	0.7+1.3			
		防水等级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	聚乙烯丙纶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胶结材料																		
I 级	1.2+1.5	1.5+1.5	3.0+2.0	（0.7+1.3）x2																				
II 级	1.0+1.0	1.2+1.0	3.0+1.2	0.7+1.3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 4. 5	涂膜防水层厚度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4. 5. 6 条			
		要点	每道涂膜防水层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4. 5. 6 的规定。			
			表 4. 5. 6 每道涂膜防水层最小厚度（mm）			
			防水等级	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膜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
			I 级	1. 5	1. 5	2. 0
			II 级	2. 0	2. 0	3. 0
J1. 4. 6	瓦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4. 8. 1 条			
		要点	瓦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应符合表 4. 8. 1 的规定。			
			表 4. 8. 1 瓦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			
			防 水 等 级	防 水 做 法		
			I 级	瓦 + 防水层		
			II 级	瓦 + 防水垫层		
J1. 4. 7	金属板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4. 9. 1 条			
		要点	金属板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应符合表 4. 9. 1 的规定。			
			表 4. 9. 1 金属板屋面防水等级和防水做法			
			防 水 等 级	防 水 做 法		
			I 级	压型金属板+防水垫层		
			II 级	压型金属板、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4.8	坡 屋 面 防水等级	依据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第 3.2.3 条										
		要点	坡屋面工程设计应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重要程度、地域环境、使用功能要求以及屋面防水层设计使用年限，分为一级防水和二级防水，并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坡屋面防水等级										
			<table><tr><th rowspan="2">项 目</th><th colspan="2">坡屋面防水等级</th></tr><tr><th>一级</th><th>二级</th></tr><tr><td>防水层设计使用年限</td><td>≥20 年</td><td>≥10 年</td></tr></table>		项 目	坡屋面防水等级		一级	二级	防水层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10 年	
项 目	坡屋面防水等级												
	一级	二级											
防水层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10 年											
J1.4.9	瓦材屋面 固定措施	依据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第 3.2.10 条										
		要点	屋面坡度大于 100%以及大风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以上的地区，应采取加强瓦材固定等防止瓦材下滑的措施。										
J1.4.10	檐口部位 安全措施	依据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第 3.2.17 条										
		要点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坡屋面檐口部位应采取防冰雪融坠的安全措施。										
J1.4.11	坡 屋 面 单层防水 卷材厚度	依据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第 10.2.1 条										
		要点	单层防水卷材的厚度应符合表 10.2.1-1 的规定。										
			表 10.2.1-1 单层防水卷材厚度 (mm)										
			<table><tr><th>防水卷材名称</th><th>一级防水厚度</th><th>二级防水厚度</th></tr><tr><td>高分子防水卷材</td><td>≥1.5</td><td>≥1.2</td></tr><tr><td>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td><td colspan="2">≥5</td></tr></table>		防水卷材名称	一级防水厚度	二级防水厚度	高分子防水卷材	≥1.5	≥1.2	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防水卷材名称	一级防水厚度	二级防水厚度											
高分子防水卷材	≥1.5	≥1.2											
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 4. 12	倒 置 式 屋面防水 等 级	依据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第 3. 0. 1 条
		要点	倒置式屋面工程的防水等级应为 I 级，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不得少于 20 年。
J1. 4. 13	倒置式屋 面保温层 厚 度	依据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第 3. 0. 2、5. 2. 5 条
		要点	1 倒置式屋面工程的保温层使用年限不宜低于防水层使用年限； 2 倒置式屋面保温层的设计厚度应按计算厚度增加 25%取值，且最小厚度不得小于 25mm。
J1. 4. 14	种植屋面 工程荷载 设 计	依据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第 3. 2. 3 条
		要点	种植屋面工程结构设计时应计算种植承载。既有建筑屋面改造为种植屋面前，应对原结构进行鉴定。 (提示：新建或既有屋面改造种植屋面工程，建筑、结构专业应密切配合，确定基本构造层次后，根据各层次的荷载进行结构计算或检测鉴定，以保证建筑结构安全。)
J1. 4. 15	种植屋面 耐根穿刺 防水材料 厚 度	依据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第 4. 3. 1~4. 3. 8 条
		要点	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的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厚度不应小于 4. 0mm； 2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厚度不应小于 4. 0mm； 3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的厚度不应小于 1. 2mm； 4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的厚度不应小于 1. 2mm； 5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的厚度不应小于 1. 2mm； 6 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的厚度不应小于 1. 2mm； 7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和聚合物水泥胶结料复合耐根穿刺防水材料，其中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的聚乙烯膜层厚度不应小于 0. 6mm；聚合物水泥胶结料的厚度不应小于 1. 3mm； 8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的厚度不应小于 2. 0mm。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 4. 16	种植屋面防水层设防要求	依据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第 5. 1. 7、5. 1. 8、5. 1. 9 条										
		要点	1 种植屋面防水层应满足一级防水等级设防要求, 且必须至少设置一道具有耐根穿刺性能的防水材料; 2 种植屋面防水层应采用不少于两道防水设防, 上道应为耐根穿刺防水材料; 两道防水层应相邻铺设且防水层的材料应相容; 3 普通防水层一道防水设防的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5. 1. 9 的规定。 表 5. 1. 9 普通防水层一道防水设防的最小厚度 <table><thead><tr><th>材料名称</th><th>最小厚度 (mm)</th></tr></thead><tbody><tr><td>改性沥青防水卷材</td><td>4. 0</td></tr><tr><td>高分子防水卷材</td><td>0. 5</td></tr><tr><td>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td><td>3. 0</td></tr><tr><td>高分子防水涂料</td><td>2. 0</td></tr><tr><td>喷涂聚脲防水涂料</td><td>2. 0</td></tr></tbody></table>	材料名称	最小厚度 (mm)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0	高分子防水卷材	0. 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	3. 0	高分子防水涂料	2. 0
材料名称	最小厚度 (mm)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0												
高分子防水卷材	0. 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	3. 0												
高分子防水涂料	2. 0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2. 0												
J1. 4. 17	种植屋面山墙檐沟安全设防	依据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第 5. 3. 6、5. 3. 7 条										
		要点	1 种植屋面坡度大于 20%时, 保护层应采用细石混凝土; 2 坡屋面种植在沿山墙和檐沟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										

J1.5 玻璃、门窗及幕墙工程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5.1	建筑玻璃保护措施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9 第 7.3.1、7.3.2 条
		要点	1 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应采取保护措施； 2 根据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玻璃所处的具体部位，可采取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设置护栏等防碰撞措施。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应采用可靠护栏。 （提示：护栏应设在玻璃内侧，避免人体冲击玻璃而造成的伤害。）
J1.5.2	室内栏板用玻璃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9 第 7.2.5 条
		要点	1 不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5mm 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 6.38mm 的夹层玻璃； 2 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在 3m 或 3m 以上、5m 或 5m 以下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使用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板玻璃。 （提示：水平荷载是指人体的背靠、俯靠和手的推、拉力。）
J1.5.3	采光顶用玻璃	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第 4.10.8（1、4）、4.10.10（1）条
		要点	1 玻璃采光顶应采用安全玻璃，宜采用夹层玻璃或夹层中空玻璃； 2 上人的玻璃采光顶应采用夹层玻璃； 3 玻璃采光顶所采用夹层中空玻璃气体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12 mm。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5.4	门 和 窗 用 玻 璃	依据	《天津市建筑节能门窗技术标准》DB29—164—2013 第 4.4.2、4.4.3 条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6.10.4 (3) 条
		要点	门窗在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1 单块面积大于 1.5 m² 的玻璃； 2 距离可踏面净高 900mm 以下的落地窗； 3 与水平面夹角不大于 75° 的倾斜窗，包括天窗等在内的顶棚； 4 七层和七层以上外开窗； 5 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它部位； 6 门玻璃必须在视线高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装置； 7 双面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装透明安全玻璃。 (提示：住宅建筑外窗开启扇不应外平开。)
J1.5.5	屋面和雨 篷用玻璃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9 第 8.2.1、8.2.2、8.2.6 条
		要点	1 两边支撑的屋面玻璃，应支撑在玻璃的长边； 2 屋面玻璃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当屋面玻璃最高点离地面的高度大于 3m 时，必须使用夹层玻璃。 3 用于屋面的夹层玻璃，其胶片厚度不应小于 0.76mm； 3 当屋面玻璃采用中空玻璃时，集中活荷载应只作用中空玻璃上片玻璃。 (提示：当玻璃位于人头顶高度时危害性很大，因此规定在 ≥ 3.0m 时，必须使用夹层玻璃。)
J1.5.6	地 板 用玻璃	依据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9 第 9.1.2 条
		要点	地板玻璃必须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应均质处理。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5.7	各类幕墙适用高度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1.0.2 条
		要点	1 建筑高度不大于 250m 的玻璃幕墙工程和金属幕墙工程; 2 建筑高度不大于 150m 的花岗石石材幕墙工程, 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m 非花岗石石材幕墙工程; 3 建筑高度不大于 60m 的人造板材幕墙工程。
J1.5.8	建筑幕墙使用年限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1.0.4 条
		要点	建筑幕墙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 25 年, 但其支承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宜小于 50 年。
J1.5.9	玻璃幕墙气体层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3.4.4 (1、2) 条
		要点	1 玻璃幕墙用中空玻璃气体层厚度不应小于 12mm; 2 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
J1.5.10	石材幕墙面板要求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3.6.1、3.6.6、3.6.7 条
		要点	1 石材幕墙的石材面板宜采用花岗石, 也可采用大理石或砂岩, 其抗冻系数不应小于 0.8, 吸水率不应大于 0.6%; 2 石材镜面板和细面板有效厚度不应小于 25mm; 粗面板厚度应比镜面板和细面板厚 3mm; 3 高度 100m 以上的花岗石面板有效厚度不应小于 30mm。
J1.5.11	玻璃幕墙用玻璃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4.1.4 条
		要点	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内建筑, 临街建筑与其他容易因幕墙玻璃坠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破坏的建筑应采用超白钢化玻璃及其制品或夹层玻璃及其制品。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5.11	玻璃幕墙用玻璃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4.3.13 条
		要点	人员流动密度大、青少年或幼儿活动的公共场所以及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幕墙应采用安全玻璃；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尚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J1.5.12	玻璃幕墙防火要求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4.7.3、4.7.4 条
		要点	1 无窗槛墙设计的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高度不低于 0.8m 的不燃烧实体裙墙或者防火玻璃裙墙； 2 幕墙同一块面板不应跨越两个相邻的防火分区。
J1.5.13	幕墙层间防火封堵	依据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第 4.7.9（1）条
		要点	建筑幕墙与各层楼板、防火分隔、实体墙面洞口边缘的间隔等，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采用岩棉或矿棉封堵时，应填充密实，填充厚度不应小于 100mm；楼层之间的水平防烟带应采用热镀锌钢板或其他防火板材承托，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1.5mm。承托板与主体结构、幕墙构件以及承托板之间的接缝处应灌注防火密封胶。
J1.5.14	金属石材幕墙层间防火封堵	依据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第 4.4.1 条
		要点	金属与石材幕墙的防火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金属与石材幕墙的防火层应采取隔离措施，并应根据防火材料的耐火极限，决定防火层的厚度和宽度，且应在楼板处形成防火带； 2 幕墙的防火层必须采用经防腐处理且厚度不小于 1.5mm 的耐热钢板，不得采用铝板； 3 防火层的密封材料应采用防火密封胶。

J1.6 无障碍设计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1	城市广场 园林建筑 设无障碍 厕所要求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4.0.2（2）、5.0.2（3）条										
		要点	1 城市广场内设公共厕所时应同时设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各设一个无障碍厕位及洗手盆，男厕所内应设一个无障碍小便器； 2 大型园林建筑及主要旅游地段的公共厕所旁应设置无障碍厕所，并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各设一个无障碍厕位及洗手盆，男厕所内应设一个无障碍小便器。中小型园林建筑设公共厕所时应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各设一个无障碍厕位及洗手盆，男厕所内应设一个无障碍小便器。										
J1.6.2	建筑物入口及坡度 同时设两 道门间距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3.1、7.3.4、7.3.5 条										
		要点	1 无障碍入口的室外地面坡度应小于 1:30，入口门应为无障碍门； 2 无障碍入口及轮椅通行平台应设置雨篷； 3 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同时开启门扇间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7.3.5 的规定。 表 7.3.5 同时开启门扇间最小距离 <table><tr><th>建筑类别</th><th>最小距离（m）</th></tr><tr><td>1. 大、中型公共建筑</td><td>≥1.50</td></tr><tr><td>2. 小型公共建筑</td><td>≥1.20</td></tr><tr><td>3. 中、高层住宅、公寓建筑</td><td>≥1.50</td></tr><tr><td>4. 设有无障碍住房的多、低层住宅、公寓建筑</td><td>≥1.20</td></tr><tr><td>5. 无障碍宿舍建筑</td><td>≥1.20</td></tr></table>	建筑类别	最小距离（m）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1.50	2. 小型公共建筑	≥1.20	3. 中、高层住宅、公寓建筑	≥1.50	4. 设有无障碍住房的多、低层住宅、公寓建筑	≥1.20
建筑类别	最小距离（m）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1.50												
2. 小型公共建筑	≥1.20												
3. 中、高层住宅、公寓建筑	≥1.50												
4. 设有无障碍住房的多、低层住宅、公寓建筑	≥1.20												
5. 无障碍宿舍建筑	≥1.20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3	轮椅通行平台最小宽度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3.2 条																				
		要点	无障碍入口及设有轮椅坡道的建筑入口，设置的轮椅通行平台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7.3.2 规定。 表 7.3.2 轮椅通行平台最小宽度 <table><tr><th>建筑类别</th><th>最小宽度（m）</th><th>注</th></tr><tr><td>1. 大、中型公共建筑</td><td>≥2.00</td><td>含中小学校</td></tr><tr><td>2. 小型公共建筑</td><td>≥1.50</td><td></td></tr><tr><td>3. 中、高层住宅、公寓建筑</td><td>≥2.00</td><td></td></tr><tr><td>4. 设有无障碍住房的多、低层住宅、公寓建筑</td><td>≥1.50</td><td></td></tr><tr><td>5. 无障碍宿舍建筑</td><td>≥1.50</td><td></td></tr></table>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m）	注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	含中小学校	2. 小型公共建筑	≥1.50		3. 中、高层住宅、公寓建筑	≥2.00		4. 设有无障碍住房的多、低层住宅、公寓建筑	≥1.50		5. 无障碍宿舍建筑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m）	注																					
1. 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	含中小学校																					
2. 小型公共建筑	≥1.50																						
3. 中、高层住宅、公寓建筑	≥2.00																						
4. 设有无障碍住房的多、低层住宅、公寓建筑	≥1.50																						
5. 无障碍宿舍建筑	≥1.50																						
J1.6.4	轮椅坡道设计要求	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4.2～3.4.4、3.4.6 条																				
		要点	1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2 轮椅坡道的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3.4.4 的规定； 表 3.4.4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table><tr><th>坡 度</th><th>1： 20</th><th>1： 16</th><th>1： 12</th><th>1： 10</th><th>1： 8</th></tr><tr><td>最大高度(m)</td><td>1.20</td><td>0.9</td><td>0.75</td><td>0.60</td><td>0.30</td></tr><tr><td>水平长度(m)</td><td>24.00</td><td>14.40</td><td>9.00</td><td>6.00</td><td>2.40</td></tr></table> 4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坡 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最大高度(m)	1.20	0.9	0.75	0.60	0.30	水平长度(m)	24.00	14.40	9.00
坡 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最大高度(m)	1.20	0.9	0.75	0.60	0.30																		
水平长度(m)	24.00	14.40	9.00	6.00	2.40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5	无障碍门设计要求	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5.3 条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6.1（2、6、7）条								
		要点	无障碍门设计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不应采用力度大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提示标志； 2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 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900mm； 4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 6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 900mm 的把手，宜设视线观察玻璃，并宜在距地 350mm 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7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8 无障碍旋转门为大型慢速旋转门，或大型多功能旋转门，通过按钮慢速旋转或停止转动后门扇可向两侧开启，使轮椅安全通行； 9 在非无障碍旋转门的一侧应另设无障碍门。 无障碍门的净宽应符合表 7.6.1 的规定。 表 7.6.1 无障碍门的净宽 <table><tr><th>类 别</th><th>净 宽（m）</th></tr><tr><td>1. 自动门</td><td>≥1.00</td></tr><tr><td>2. 推拉门、折叠门</td><td>≥0.80</td></tr><tr><td>3. 平开门</td><td>≥0.80</td></tr><tr><td>4. 无障碍旋转门直径及可开启门扇</td><td>≥3.60， ≥1.80</td></tr></table>	类 别	净 宽（m）	1. 自动门	≥1.00	2. 推拉门、折叠门	≥0.80	3. 平开门	≥0.80
类 别	净 宽（m）										
1. 自动门	≥1.00										
2. 推拉门、折叠门	≥0.80										
3. 平开门	≥0.80										
4. 无障碍旋转门直径及可开启门扇	≥3.60， ≥1.80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6	无障碍楼梯及台阶	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6.2(3) 条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7.1 条								
		要点	1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2 无障碍楼梯与台阶设计应符合表 7.7.1 条规定。 表 7.7.1 无障碍楼梯与台阶设计要求 <table><tr><th>类 别</th><th>设 计 要 求</th></tr><tr><td>楼梯与台阶形式</td><td>1. 应采用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形梯段和台阶； 2. 不应采用无休息平台的弧形楼梯；</td></tr><tr><td>宽 度</td><td>1. 公共建筑梯段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居住建筑梯段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td></tr><tr><td>扶 手</td><td>1. 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2. 高差大于 0.20m 的楼梯与台阶应设扶手。</td></tr><tr><td>踏 面</td><td>1. 应平整且不光滑； 2. 明步踏步应设高不小于 50mm 安全设施。</td></tr></table>	类 别	设 计 要 求	楼梯与台阶形式	1. 应采用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形梯段和台阶； 2. 不应采用无休息平台的弧形楼梯；	宽 度	1. 公共建筑梯段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居住建筑梯段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扶 手	1. 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2. 高差大于 0.20m 的楼梯与台阶应设扶手。
类 别	设 计 要 求										
楼梯与台阶形式	1. 应采用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形梯段和台阶； 2. 不应采用无休息平台的弧形楼梯；										
宽 度	1. 公共建筑梯段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居住建筑梯段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扶 手	1. 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2. 高差大于 0.20m 的楼梯与台阶应设扶手。										
踏 面	1. 应平整且不光滑； 2. 明步踏步应设高不小于 50mm 安全设施。										
J1.6.7	无 障 碍 扶 手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8.1 条								
		要点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扶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坡道、无障碍楼梯及走道两侧扶手高度应为 0.85m~0.90m； 2 扶手应保持连贯，起点与终点处水平延伸长度应大于等于 0.30m； 3 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 0.10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4 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应为 40mm~50mm； 5 扶手应安装坚固，在任何一个支点处应能承受 1.3kN 以上的拉拔力，形状易于抓握。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8	无 障 碍 电 梯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9.1.1、7.9.1.2 条												
		要点	1 候梯厅的无障碍设施与设计应符合表 7.9.1-1 的规定； 表 7.9.1-1 候梯厅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table><tr><th>设施类别</th><th>设 计 要 求</th></tr><tr><td>深 度</td><td>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50m ， 公共建筑及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80m</td></tr><tr><td>按 钮</td><td>高度 0.90m～1.10m</td></tr><tr><td>电梯门</td><td>符合电梯门宽的要求</td></tr><tr><td>显示与音响</td><td>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td></tr><tr><td>标 志</td><td>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td></tr></table>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深 度	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50m ， 公共建筑及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80m	按 钮	高度 0.90m～1.10m	电梯门	符合电梯门宽的要求	显示与音响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标 志	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深 度	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50m ， 公共建筑及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80m											
			按 钮	高度 0.90m～1.10m											
			电梯门	符合电梯门宽的要求											
			显示与音响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标 志	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											
			2 电梯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应符合表 7.9.1-2 的规定。 表 7.9.1-2 电梯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table><tr><th>设施类别</th><th>设 计 要 求</th></tr><tr><td>电 梯 门</td><td>开启净宽度≥0.80m</td></tr><tr><td>轿 厢</td><td>最小规格：进深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 中型规格：进深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 医疗建筑与老年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 (提示：本尺寸参照了《无障碍设计规范》。)</td></tr><tr><td>扶 手</td><td>轿厢内正面、侧面应设高 0.80m～0.85m 的扶手</td></tr><tr><td>选层按钮</td><td>轿厢一侧应设低位带盲文的选层按钮</td></tr><tr><td>镜 子</td><td>轿厢正面距地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镜面</td></tr><tr><td>显示与音响</td><td>轿厢上、下 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td></tr></table>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电 梯 门	开启净宽度≥0.80m	轿 厢	最小规格：进深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 中型规格：进深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 医疗建筑与老年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 (提示：本尺寸参照了《无障碍设计规范》。)	扶 手	轿厢内正面、侧面应设高 0.80m～0.85m 的扶手	选层按钮	轿厢一侧应设低位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镜 子	轿厢正面距地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镜面	显示与音响	轿厢上、下 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电 梯 门	开启净宽度≥0.80m														
轿 厢	最小规格：进深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 中型规格：进深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 医疗建筑与老年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 (提示：本尺寸参照了《无障碍设计规范》。)														
扶 手	轿厢内正面、侧面应设高 0.80m～0.85m 的扶手														
选层按钮	轿厢一侧应设低位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镜 子	轿厢正面距地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镜面														
显示与音响	轿厢上、下 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9	设无障碍入口及无障碍门建筑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6.1.4、6.1.5 条
		要点	1 公共建筑中医疗建筑、交通建筑为公众使用的入口必须为无障碍入口,其它公共建筑中为公众使用的入口及高层、中高层居住建筑的入口应为无障碍入口,入口门应为无障碍门; 2 公共建筑中的厕所及城市一、二、三类独立式公共厕所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J1.6.10	公共建筑设置无障碍电梯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6.1.6、6.1.7 条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8.1.4 条
		要点	1 在公共建筑中配备电梯时,必须设无障碍电梯;有楼层的老年人办公建筑、面积大于 15000m² 的商业建筑、医疗康复和交通建筑必须设置无障碍电梯; 2 体育场馆、观演建筑应设有轮椅席位; 3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J1.6.11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计规定	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9.1 条
		要点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3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资源下载QQ群: 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12	无 障 碍 厕 位	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9.2 条
		要点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宜做到 2.00mx1.50m，不应小于 1.80mx1.00m； 2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平开门外侧应设高 900mm 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 900mm 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 3 厕位内应设坐便器，厕位两侧距地面 700mm 处应设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另一侧应设高 1.40m 的垂直安全抓杆。
J1.6.13	无 障 碍 厕 所	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9.3 条
		要点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2 面积不应小于 4.00m²； 3 当采用平开门，门扇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平开门应设高 900mm 的横扶把手，在门扇里侧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内部应设有安全抓杆的坐便器和洗手盆、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呼叫按钮； 6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 700mm，宽度不宜小于 400mm，高度宜为 600mm。 （提示：此处的无障碍厕所是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厕所，无障碍厕所面积要大于无障碍专用厕位的面积）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14	无 障 碍 客 房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6.4.4（6）、7.12.1 条									
		要 点	1 设有客房的宾馆、酒店、饭店、招待所等应设无障碍客房，其标准间的数量 100 间以下不应少于 1 间；100 间～400 间不应少于 2 间；400 间以上不应少于 3 间； 2 无障碍客房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12.1 的规定。									
			表 7.12.1 无障碍客房设计要求									
			<table><tr><th>类 别</th><th>设 计 要 求</th></tr><tr><td>客房位置</td><td>1 应便于乘轮椅者到达、疏散和进出方便 2 通往餐厅、购物和康乐设施的公共走道应方便轮椅到达</td></tr><tr><td>客房内过道</td><td>1 出口及床前过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m 3 房间内应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td></tr><tr><td>客房门</td><td>应符合无障碍门的有关规定</td></tr><tr><td>卫生间</td><td>1 门扇向外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2 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 坐便器、洗手盆、安全抓杆、淋浴及盆浴等应符合第 7.10、7.11 节有关规定</td></tr><tr><td>电器与家具</td><td>1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床、坐便器、浴盆使用高度应为 0.45m 3 客房及卫生间应设高 400mm～500mm 的求救呼叫按钮 4 客房应设置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闪烁提示门铃</td></tr></table>	类 别	设 计 要 求	客房位置	1 应便于乘轮椅者到达、疏散和进出方便 2 通往餐厅、购物和康乐设施的公共走道应方便轮椅到达	客房内过道	1 出口及床前过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m 3 房间内应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客房门	应符合无障碍门的有关规定	卫生间
类 别	设 计 要 求											
客房位置	1 应便于乘轮椅者到达、疏散和进出方便 2 通往餐厅、购物和康乐设施的公共走道应方便轮椅到达											
客房内过道	1 出口及床前过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m 3 房间内应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客房门	应符合无障碍门的有关规定											
卫生间	1 门扇向外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2 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 坐便器、洗手盆、安全抓杆、淋浴及盆浴等应符合第 7.10、7.11 节有关规定											
电器与家具	1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床、坐便器、浴盆使用高度应为 0.45m 3 客房及卫生间应设高 400mm～500mm 的求救呼叫按钮 4 客房应设置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闪烁提示门铃											
（提示：无障碍客房应设在靠近电梯和安全出口的地段，以及服务台和公共活动区，以利行动不便者方便到达客房和安全疏散及参与各种活动。）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15	无 障 碍 住 房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6.11.2 (1)、7.13.2~7.13.8 条
		要点	1 设有电梯的住宅及公寓建筑应设置无障碍住房； 2 无障碍住房应按套型设计，宜靠近电梯设置，无电梯时应在首层设置；每套住房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卫生间宜靠近卧室； 3 单人卧室不应小于 7.00m²；双人卧室不应小于 13.00m²；起居室（厅）不应小于 14.00m²；厨房不应小于 6.00m²；卫生间不应小于 4.50m²； 4 户门、套内门均应采用无障碍门、且门开启后的净宽不应小于 0.80m； 5 卫生间洁具均应设置安全抓杆；厨房操作台高度宜为 0.70m~0.80m，深度宜为 0.5m~0.55m； 6 户内门厅轮椅通行过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过道至少一侧设扶手； 7 阳台深度不应小于 1.20m，阳台与居室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0mm，并以斜面过渡。 （提示：居住建筑应按每 100 套住房设置 2~4 套无障碍住房。）
J1.6.16	无 障 碍 宿 舍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14.1~7.14.4 条
		要点	1 无障碍宿舍位置应便于乘轮椅者到达、疏散和出入； 2 与公共厕所、浴室、盥洗室之间的走道应方便乘轮椅者通行； 3 宿舍内宜设卫生间，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10 节规定； 4 宿舍内不设卫生间时，应在公共厕所、浴室内设无障碍厕位、小便器及洗手盆；在盥洗室内设无障碍洗手盆，浴室内设无障碍浴位。 5 无障碍宿舍门的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0.80m。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6.17	无 障 碍 低位服务 设施要求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15.1~7.15.3 条
		要点	1 低位服务设施包括：服务台、查询台、业务台、售票窗口或自动售票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借阅台、饮水台、购物台、自动取款及医疗系统的服务窗口等； 2 低位服务设施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70m~0.80m, 宽度不宜小于 1.00m, 台下的净高不应小于 0.60m, 净深不宜小于 0.45m, 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 3 方便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挂式电话距地不应高于 1.0m。
J1.6.18	无 障 碍 轮椅席位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16.1 (2、3、4、6)、7.16.2 条
		要点	设有观众席和听众席的公共建筑应设置轮椅席位，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和疏散及通道附近，不得设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2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坦，当地面有高差时，在边缘处应安装栏杆或栏板； 3 每个轮椅席位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20m×0.80m； 4 在轮椅席位上观看演出和比赛的视线不应受到遮挡，也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5 轮椅席位可集中设置，也可分地段设置。
J1.6.19	无障碍 停车位	依据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29-196-2010 第 7.17.2、7.17.3 条 最新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8.1.2 条
		要点	1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使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通道和到达建筑入口； 2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如有高差时，应设宽 1.20m 的轮椅坡道； 3 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J1.7 设备专业对建筑要求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7.1	住 宅 内 预留空调 位 置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8.6.1 条
		要点	住宅当不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时，主要房间应设置空调设施或预留安装空调设施的位置和条件。
J1.7.2	给水和排 水 泵 房 设 置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8.1.14 条
		要点	给水泵房、排水泵房不得设置在有安静要求的房间上面、下面和毗邻的房间内；泵房内应设排水设施，地面应设防水层；泵房内应有隔振防噪设置。
J1.7.3	设备用房 对 建 筑 要 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8.2.6（1、2、4、5、6）条
		要点	民用建筑中冷冻机房、水泵房、换热站等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预留大型设备的进出口；有条件时，在机房内适当位置预留吊装设施； 2 宜采用压光水泥地面，并应设置冲洗地面的上、下水设施；在设备可能漏水、泄水的位置，设地漏或排水明沟； 3 设备布置应保证操作方便，并有检修空间； 4 应防止设备振动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5 有通风换气要求的房间，当室内只设置送风口或只设置排风口时，应能保证关门时室内空气可以流动；既有送风，又有排风的房间，送、排风口的位置应避免气流短路。
J1.7.4	居住区锅 炉房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8.2.7 条
		要点	居住区集中锅炉房位置应防止燃料运输、噪声、污染物排放等对居住区环境的影响。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7.5	配变电所 设置要求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8.3.1 (1、6、7)、8.3.2 (1、2) 条
		要点	1 配变电所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应设在厕所、浴室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且不宜与上述场所贴邻;装有可燃油电气设备的变配电室,不应设在人员密集场所的正上方、正下方、贴邻和疏散出口的两旁; 2) 当配变电所的正上方、正下方为住宅、客房、办公室等场所时,配变电所应作屏蔽处理。 2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在配电室的两端各设一个出口,长度大于 60m 时,应增加一个出口; 3 变压器室、配电室的进出口门应向外开启; 4 设在高层建筑内的配变电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隔开; 5 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室通向配电室或变压器室之间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J1.7.6	柴油发电 机房设置	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第 8.3.3 (3、4、6) 条
		要点	1 发电机间应有两个出入口,其中一个出口的大小应满足运输机组的需要,否则应预留吊装孔; 2 发电机间出入口的门应向外开启;发电机间与控制室或配电室之间的门和观察窗应采取防火措施,门开向发电机间; 3 柴油发电机房可布置在高层建筑裙房的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柴油发电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或 3h 的隔墙和 1.50h 的楼板、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隔开; 2) 柴油发电机房内应设置储油间,其总储存量不应超过 8h 的需要量,储油间应采用防火墙与发电机间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应设置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
J1.7.7	生活用气 设置要求	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 10.4.2 条
		要点	居民生活用气设备严禁设置在卧室内。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1.7.8	燃气引入管敷设位置规定	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 10.2.14 条
		要点	燃气引入管敷设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燃气引入管不得敷设在卧室、卫生间、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J1.7.9	燃气立管位置规定	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 10.2.26、10.7.6（1）条
		要点	1 燃气立管不得敷设在卧室或卫生间内。立管穿过通风不良的吊顶时应设在套管内； 2 水平烟道不得通过卧室。
J1.7.10	用户燃气表安装位置要求	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 10.3.2 条
		要点	用户燃气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安装在不燃或难燃结构的室内通风良好和便于查表、检修的地方； 2 严禁安装在下列场所： 1) 卧室、卫生间及更衣室内； 2) 有电源、电器开关及其他电器设备的管道井内，或有可能滞留泄漏燃气的隐蔽场所； 3) 环境温度高于 45℃ 的地方； 4) 经常潮湿的地方； 5) 堆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或有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的地方； 6) 有变、配电等电器设备的地方； 7) 有明显振动影响的地方； 8) 高层建筑中的避难层及安全疏散楼梯间内。

J2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J2.1 居 住 建 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	技术经济 指标计算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4.0.4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4.0.5 条
		要点	住宅楼的层数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住宅楼的所有楼层的层高不大于 3.00m 时，层数应按自然层数计； 2 当住宅和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物内时，应将住宅部分的层数与其他功能空间的层数叠加计算建筑层数。当建筑中有一层或若干层的层高大于 3.00m 时，应对大于 3.00m 的所有楼层按其高度总和除以 3.00m 进行层数折算，余数小于 1.50m 时，多出部分不应计入建筑层数，余数大于或等于 1.50m 时，多出部分应按 1 层计算。
J2.1.2	套 型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5.1.1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5.1.1 条
		要点	住宅应按套型设计，每套住宅应设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
J2.1.3	厨 房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5.4.3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5.3.3 条
		要点	厨房应设置洗涤池、案台、炉灶及排油烟机、热水器等设施或为其预留位置。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4	卫 生 间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5.5.1、5.5.2(1)、5.5.3、5.5.4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5.4.3、5.4.4 条
		要点	1 每套住宅应至少配置便器、洗浴器、洗面器三件卫生设备,或预留位置; 2 设便器、洗浴器、洗面器时不应小于 3.00m ² ; 3 无前室的卫生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起居室(厅)或厨房; 4 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
J2.1.5	层 高 和 室内净高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5.7.2、5.7.3、5.7.4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5.5.2、5.5.3、5.5.4 条
		要点	1 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其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起居室(厅)时,至少有 1/2 的使用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10m; 3 厨房、卫生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
J2.1.6	阳 台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7.1.2、7.1.3、7.1.6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5.6.2、5.6.3、5.6.6 条
		要点	1 阳台栏杆设计必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登的构造,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0.11m,放置花盆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2 阳台栏板或栏杆净高,六层及六层以下不应低于 1.05m;七层及七层以上不应低于 1.10m; 3 阳台、雨罩均应采取有组织排水措施,雨罩及开敞阳台应采取防水措施。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7	窗的防护高度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7.4.1、7.4.2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5.8.1、5.8.2 条
		要点	1 窗外没有阳台或平台的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 0.9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 2 北向不应设置凸窗,东、西、南向不宜设置凸窗,当设置凸窗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 2) 可开启窗扇窗洞口底距窗台面的净高低于 0.90m 时,窗洞口处应有防护措施。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
J2.1.8	窗台栏杆和台阶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7.5.1、7.5.2、7.5.3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1.1、6.1.2、6.1.3、6.1.4 条
		要点	1 楼梯间、电梯厅等共用部分的外窗,窗外没有阳台或平台,且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小于 0.90m 时,应设置防护设施; 2 公共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70m 并侧面临空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 1.05m; 3 外廊、内天井及上人屋面等临空处的栏杆净高,六层及六层以下不应低于 1.05m,七层及七层以上不应低于 1.1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登的构造,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0.11m。放置花盆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4 公共出入口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当高差不足 2 级时,应按坡道设置;台阶宽度大于 1.80m 时,两侧宜设置栏杆扶手,高度应为 0.90m。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9	安 全 疏散出口	依据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2.1、6.2.2、6.2.3、6.2.4、6.2.5 条
		要点	1 十层以下的住宅建筑,当住宅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650 m²,或任一套房的户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5m 时,该住宅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2 十层及十层以上且不超过十八层的住宅建筑,当住宅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650 m²,或任一套房的户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 10m 时,该住宅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3 十九层及十九层以上的住宅建筑,住宅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4 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两个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m; 5 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J2.1.10	楼 梯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6.1.1、6.1.2、6.1.5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3.1、6.3.2、6.3.5 条
		要点	1 楼梯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10m,不超过六层的住宅,一边设有栏杆的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00m; 2 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6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75m。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0.90m。楼梯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 0.50m 时,其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05m。楼梯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0.11m; 3 住宅楼梯井净宽不应大于 0.11m。当楼梯井净宽大于 0.11m 时,必须采取防止儿童坠落的措施。
J2.1.11	电 梯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6.1.6、6.1.8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4.2 条
		要点	1 六层及六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5m 的住宅必须设置电梯; 2 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住宅,每个住宅单元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2	走 廊 和出入口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6.2.1、6.2.3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5.1、6.5.2 条
		要点	1 住宅中作为主要通道的外廊宜作封闭外廊, 并应设置可开启的窗扇。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 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 2 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下部的公共出入口, 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J2.1.13	信 报 箱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7.6.1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7.1 条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50631-2010 第 1.0.3、3.0.1 条
		要点	1 新建住宅应每套配套设置信报箱; 2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 应将信报箱工程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 并应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3 住宅信报箱应按住宅套数设置, 每套住宅应设置一个格口。
J2.1.14	地下室和 半地下室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6.3.1、6.3.6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9.6 条
		要点	1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2 直通住宅单元的地下楼、电梯间入口处应设置乙级防火门, 严禁利用楼、电梯间为地下车库进行自然通风。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 1. 15	附 建 公共用房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6. 4. 1、6. 4. 4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6. 10. 1、6. 10. 2、6. 10. 4 条
		要点	1 住宅建筑内严禁布置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车间和仓库，以及产生噪声、振动和污染环境卫生的商店、车间和娱乐设施； 2 住宅建筑内不应布置易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当住宅底层商业网点布置有产生刺激性气味或噪声的配套用房，应做排气、消音处理； 3 住户的公共出入口与附建公共用房的出入口应分开布置。
J2. 1. 16	日 照 天然采光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8. 1. 1、8. 1. 3、8. 1. 4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7. 1. 1、7. 1. 3 条
		要点	1 每套住宅应至少有一个居住空间能获得冬季日照，当一套住宅中居住空间总数超过四个时，其中应有两个获得日照； 2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 3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的采光窗洞口的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6。
J2. 1. 17	自然通风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8. 2. 1、8. 2. 3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7. 2. 1 条
		要点	1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应有自然通风； 2 每套住宅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1/1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1.18	隔 声 降 噪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8.3.1、8.3.2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7.3.1、7.3.2 条
		要点	1 卧室、起居室（厅）内噪声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昼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应大于 45dB； 2) 夜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应大于 37dB； 3) 起居室（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应大于 45dB。 2 分户墙和分户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分隔卧室、起居室（厅）的分户墙和分户楼板，空气声隔声评价量（Rw+C）应大于 45dB； 2) 分隔居住和非居住用途空间的楼板，空气声隔声评价量（Rw+C _{tr} ）应大于 51dB。
J2.1.19	防 水 防 潮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8.4.1、8.4.2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7.4.1、7.4.2 条
		要点	1 住宅的屋面、地面、外墙、外门窗应采取防止雨水和冰雪融化水侵入室内的措施； 2 住宅的屋面和外墙的内表面在设计的室内温度、湿度条件下不应出现结露。
J2.1.20	空 调 雨水管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7.1.8（5）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8.1.7（1）条
		要点	1 住宅的每个卧室、起居室（厅）均应合理设置空调室外机搁板；空调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冷凝水管与雨水管应分别独立设置； 2 下列设施不应设置在住宅套内，应设置在共用空间内：公共功能的管道，包括给水总立管、消防立管、雨水立管、采暖（空调）供回水总立管和配电和弱电干线（管）等，设置在开敞式阳台的雨水立管除外。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 1. 21	室 内 空气质量	依据	《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DB29-22-2013 第 8. 5. 3 条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7. 5. 3 条										
		要点	住宅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活度和浓度应符合表 7. 5. 3 的规定。 表 7. 5. 3 住宅室内空气污染物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活度、浓度限值</th></tr><tr><td>氡</td><td>≤200 (Bq/m³)</td></tr><tr><td>游离甲醛</td><td>≤0. 08 (mg/m³)</td></tr><tr><td>苯</td><td>≤0. 09 (mg/m³)</td></tr><tr><td>氨</td><td>≤0. 20 (mg/m³)</td></tr><tr><td>TVOC</td><td>≤0. 50 (mg/m³)</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活度、浓度限值	氡	≤200 (Bq/m ³)	游离甲醛	≤0. 08 (mg/m ³)	苯	≤0. 09 (mg/m ³)	氨	≤0. 20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活度、浓度限值												
氡	≤200 (Bq/m ³)												
游离甲醛	≤0. 08 (mg/m ³)												
苯	≤0. 09 (mg/m ³)												
氨	≤0. 20 (mg/m ³)												
TVOC	≤0. 50 (mg/m ³)												
J2. 1. 22	居 室	依据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第 4. 2. 3、4. 2. 6 条										
		要点	居室应有储藏空间；居室不应布置在地下室。										
J2. 1. 23	楼、电梯 安全出口	依据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第 4. 5. 3、4. 5. 5、4. 5. 6 条										
		要点	1 楼梯门、楼梯及走道总宽度应按每层通过人数每 100 人不小于 1m 计算，且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 20m，楼梯平台宽度不应小于楼梯梯段净宽； 2 小学宿舍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 26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 15m。楼梯扶手应采用竖向栏杆，且杆件间净宽不应大于 0. 11m。楼梯井净宽不应大于 0. 20m； 3 七层及七层以上宿舍或居室最高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大于 21. 00m 时，应设置电梯。										

J2.2 教 育 建 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2.1	场 地	依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4.1.2、4.1.8 条
		要点	1 中小学校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J2.2.2	总平面	依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4.3.2、4.3.3、4.3.4、4.3.7 条
		要点	1 各类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各类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2 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 2h； 3 中小学校至少应有 1 间科学教室或生物实验室的室内能在冬季获得直射阳光； 4 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5m。
J2.2.3	化 学 实验室	依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5.3.8、5.3.9 条
		要点	1 每一化学实验桌的端部应设洗涤池；岛式实验桌可在桌面中间设通长洗涤槽。每一间化学实验室内应至少设置一个急救冲洗水嘴，急救冲洗水嘴的工作压力不得大于 0.01MPa； 2 化学实验室的外墙至少应设置 2 个机械排风扇，排风扇下沿应在距楼地面以上 0.10m~0.15m 高度处，在排风扇的室内一侧应设置保护罩，采暖地区应为保温的保护罩。在排风扇的室外一侧应设置挡风罩。实验桌应有通风排气装置，排风口宜设在桌面以上。药品室的药品柜内应设通风装置。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2.4	生 活 服务用房	依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6.2.18、6.2.19、6.2.24 条
		要点	1 食堂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间的距离应大于 25.00m; 2 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的下风向。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3 学生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J2.2.5	建筑环境 安 全	依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8.1.5、8.1.6 条
		要点	1 临空窗台的高度不应低于 0.90m; 2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高度不应低于 1.1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 1.5kN/m。
J2.2.6	校 园 出入口	依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第 8.3.1、8.3.2 条
		要点	1 中小学校的校园应设置 2 个出入口。出入口的位置应符合教学、安全、管理的需要,出入口的布置应避免人流、车流交叉。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 2 中小学校校园出入口应与市政交通衔接,但不应直接与城市主干道连接。校园主要出入口应设置缓冲场地。
J2.2.7	一般规定	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第 3.1.4 条
		要点	严禁将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2.8	防火与疏散	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第 3.6.5、3.6.6 条
		要点	1 楼梯、扶手、栏杆和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并应在靠墙一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不应大于 0.60m； 2) 楼梯栏杆垂直线饰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0.11m。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20m 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3) 楼梯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 0.15m，宽度不应小于 0.26m； 4) 在严寒、寒冷地区设置的室外安全疏散楼梯，应有防滑措施。 2 活动室、寝室、音体活动室应设双扇平开门，其宽度不应小于 1.20m。疏散通道中不应使用转门、弹簧门和推拉门。
J2.2.9	建筑构造	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 第 3.7.2（一、四）、3.7.4、3.7.5 条
		要点	1 主体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挡风门斗，其双层门中心距离不应小于 1.60m。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距地 0.60m~1.20m 高度内，不应装易碎玻璃（应装透明钢化玻璃）； 2) 不应设置门坎和弹簧门。 2 阳台、屋顶平台的护栏净高不应小于 1.20m，内侧不应设有支撑； 3 幼儿经常接触的 1.30m 以下的室外墙面不应粗糙，室内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必须做成小圆角。

J2.3 老年人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3.1	公共走廊 公共楼梯 电 梯	依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第 4.3.1、4.3.2、4.3.3、4.4.1、4.5.1、4.5.2 (1) 条
		要点	1 公用走廊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0m。仅供一辆轮椅通过的走廊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0m，并应在走廊两端设有不小于 1.50m×1.50m 的轮椅回转面积； 2 公用走廊应安装扶手。墙面不应有突出物； 3 公用楼梯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0m。楼梯休息平台的深度应大于梯段的有效宽度； 4 三层及三层以上设老年人居住及活动空间的建筑应设电梯，并应每层设站。轿厢尺寸应可容纳担架。
J2.3.2	户 门 卫 生 间 厨 房 起 居 室 阳 台	依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第 4.6.1、4.8.3、4.10.1、4.11.2、4.13.2 条
		要点	1 户门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m； 2 卫生间入口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0.80m； 3 老年人使用的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4.50 m ² ； 4 起居室与厨房、餐厅连接时，不应有高差； 5 阳台栏杆的高度不应低于 1.10m。
J2.3.3	户内过道	依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第 4.7.1 条
		要点	过道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20m。
J2.3.4	一般规定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1.4、4.4.6 条
		要点	1 老年人建筑层数宜为三层及三层以下；四层及四层以上应设电梯； 2 设电梯的老年人建筑，电梯厅及轿厢尺度必须保证轮椅和急救担架进出方便，轿厢沿周边离地 0.90m 和 0.65m 高处设介助安全扶手。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3.5	过厅走道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3.1、4.3.3 条
		要点	1 老年人居住建筑过厅应具备轮椅、担架回旋条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户室内门厅部位应具备设置更衣、换鞋用橱柜和椅凳的空间; 2) 户室内面对走道的门与门、门与邻墙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0m,应保证轮椅回旋和门扇开启空间; 3) 户室内通过式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2 老年人出入经由的过厅、走道、房间不得设门坎,地面不宜有高差。
J2.3.6	居 室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5.1 条
		要点	老年人居住建筑的起居室、卧室,老年人公共建筑中的疗养室、病房,应有良好朝向、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J2.3.7	屋顶平台	依据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第 4.8.4 条
		要点	供老人活动的屋顶平台或屋顶花园,其屋顶女儿墙护栏高度不应小于 1.10m;出平台的屋顶突出物,其高度不应小于 0.60m。
J2.3.8	基本规定	依据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第 3.0.7 条
		要点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的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的养老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
J2.3.9	生活用房	依据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第 5.2.1 条
		要点	老年人卧室、起居室、休息室和亲情居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贴邻布置。

J2.4 商业、餐饮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4.1	步 行 商业街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3.3.3 条
		要点	步行商业街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利用现有街道改造的步行商业街，其街道最窄处不宜小于 6m； 2 新建步行商业街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4m 的消防车通道； 3 车辆限行的步行商业街长度不宜大于 500m； 4 当有顶棚的步行商业街上空设有悬挂物时，净高不应小于 4.00m。并应采取确保安全的构造措施。
J2.4.2	一般规定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4.1.3、4.1.11 条
		要点	1 商店建筑外部的招牌、广告等附着物应与建筑物之间牢固结合，且凸出的招牌、广告等的底部至室外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5m。招牌、广告的设置除应满足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外，还应与建筑外立面相协调，且不得妨碍建筑自身及相邻建筑的日照、采光、通风、环境卫生等； 2 商店建筑采用自然通风时，其通风开口的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楼）地板面积的 1/20。
J2.4.3	营业区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4.2.11、4.2.12 条
		要点	1 大型和中型商场内连续排列的饮食店铺的灶台不应面向公共通道，并应设置机械排烟通风设施； 2 大型和中型商场内连续排列的商铺的隔墙、吊顶等装修材料和构造，不得降低建筑设计对建筑构件及配件的耐火极限要求，并不得随意增加荷载。
J2.4.4	仓储区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4.3.3 条
		要点	食品类商店仓储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商品的不同保存条件，应分设库房或在库房内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2 各用房的地面、墙裙等均应为可冲洗的面层，并不得采用有毒和容易发生化学反应的涂料。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 4. 5	疏 散	依据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第 5. 2. 3、5. 2. 5 条
		要点	1 商店营业厅的疏散门应为平开门，且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其净宽不应小于 1. 40m； 2 大型商店的营业厅设置在五层及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直通屋顶平台的疏散楼梯间。
J2. 4. 6	总平面	依据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第 2. 0. 4 条
		要点	在总平面布置上，应防止厨房（或饮食制作间）的油烟、气味、噪声及废弃物等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J2. 4. 7	餐 厅 饮食厅和 公用部分	依据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第 3. 2. 7（一、四）条
		要点	就餐者专用的洗手设施和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级餐馆及一级饮食店应设洗手间和厕所，三级餐馆应设专用厕所，厕所应男女分设。三级餐馆的餐厅及二级饮食店饮食厅内应设洗手池；一、二级食堂餐厅内应设洗手池和洗碗池； 2 厕所应采用水冲式。
J2. 4. 8	厨 房 饮 食 制作间	依据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第 3. 3. 3 条
		要点	厨房与饮食制作间应按原料处理、主食加工、副食加工、备餐、食具洗存等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严格做到原料与成品分开，生食与熟食分隔加工和存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副食粗加工宜分设肉禽、水产的工作台和清洗池，粗加工后的原料送入细加工间避免反流。遗留的废弃物应妥善处理； 2 冷荤成品应在单间内进行拼配，在其入口处应设有洗手设施的前室； 3 冷食制作间的入口处应设有通过式消毒设施； 4 垂直运输的电梯应生、熟分设。

J2.5 酒店、办公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5.1	一般规定	依据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4.1.8、4.1.9、4.1.10 条
		要点	1 锅炉房、制冷机房、水泵房、冷却塔等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2 旅馆建筑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不应设在餐厅、厨房、食品贮藏等有严格卫生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3 旅馆建筑的卫生间、盥洗室、浴室不应设在变配电室等有严格防潮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J2.5.2	客房部分	依据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4.2.2、4.2.3、4.2.7 条
		要点	1 无障碍客房应设置在距离室外安全出口最近的客房楼层，并应设在该楼层进出便捷的位置； 2 公寓式旅馆建筑客房中的卧室及采用燃气的厨房或操作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 3 公共卫生间和浴室不宜向室内公共走道设置可开启的窗户，客房附设的卫生间不应向室内公共走道设置窗户。
J2.5.3	辅助部分	依据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4.4.1.5 条
		要点	出入口内外流线应合理并应避危“客”、“服”交叉，“洁”、“污”混杂及噪声干扰。
J2.5.4	室内环境 防潮与 防水	依据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5.3.1、5.3.2 条
		要点	1 厨房、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游泳池、水疗室等与相邻房间的隔墙、顶棚应采取防潮或防水措施； 2 厨房、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游泳池、水疗室等与其下层房间的楼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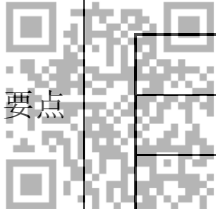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 5. 5	一般规定	依据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 1. 3、4. 1. 9 条										
		要点	1 五层及五层以上办公建筑应设电梯； 2 办公建筑的走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宽度应满足防火疏散要求，最小净宽应符合表 4. 1. 9 的规定： 表 4. 1. 9 走道最小净宽 <table><tr><th rowspan="2">走道长度 (m)</th><th colspan="2">走道净宽 (m)</th></tr><tr><th>单面布房</th><th>双面布房</th></tr><tr><td>≤40</td><td>1. 30</td><td>1. 50</td></tr><tr><td>>40</td><td>1. 50</td><td>1. 80</td></tr></table> 2) 高差不足两级踏步时，不应设置台阶，应设坡道，其坡度不宜大于 1：8。		走道长度 (m)	走道净宽 (m)		单面布房	双面布房	≤40	1. 30	1. 50	>40
走道长度 (m)	走道净宽 (m)												
	单面布房	双面布房											
≤40	1. 30	1. 50											
>40	1. 50	1. 80											
J2. 5. 6	设备用房	依据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4. 5. 8、4. 5. 13 条										
		要点	1 办公建筑中的变配电所应避免与有酸、碱、粉尘、蒸汽、积水、噪声严重的场所毗邻，并不应直接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也不应直接设在厕所、浴室等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 2 办公建筑中的锅炉房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废渣和有害气体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J2. 5. 7	防火设计	依据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第 5. 0. 2 条										
		要点	办公建筑的开放式、半开放式办公室，其室内任何一点至最近的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超过 30m。										

J2.6 文化、体育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6.1	总平面	依据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第 3.2.6 条
		要点	当文化馆基地距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建筑较近时，室外活动场地及建筑内噪声较大的功能用房应布置在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建筑的远端，并应采取防干扰措施。
J2.6.2	一般规定	依据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41-2014 第 4.1.4、4.1.5 条
		要点	1 文化馆的群众活动区域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2 文化馆设置儿童、老年人活动用房时，应布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下，且朝向良好和出入安全、方便的位置。
J2.6.3	选 址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3.1.4 条
		要点	图书馆宜独立建造。当与其它建筑合建时，必须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J2.6.4	一般规定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4.1.8 条
		要点	电梯井道及产生噪音的设备机房，不宜与阅览室毗邻。并应采取消声、隔音及减振措施，减少其对整个馆区的影响。
J2.6.5	藏书空间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4.2.9 条
		要点	书库内工作人员专用楼梯的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0.80m，坡度不应大于 45°，并应采取防滑措施。
J2.6.6	公共活动 辅助服务 空 间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4.5.5（1）条
		要点	300 座位以上规模的报告厅应与阅览区隔离，独立设置。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6.7	耐火等级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6.1.2、6.1.3、6.1.4、6.1.5、6.1.6 条
		要点	1 藏书量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耐火等级应为一級； 2 图书馆特藏库、珍善本书库的耐火等级均应为一級； 3 建筑高度超过 24.00m，藏书量不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級； 4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00m，藏书量超过 10 万册但不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級； 5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00m，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藏书量不超过 10 万册的图书馆，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級，但其书库和开架阅览室部分的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級。
J2.6.8	防火防烟分区建筑构造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6.2.2、6.2.3、6.2.4、6.2.7 条
		要点	1 图书馆基本书库、非书资料库、藏阅合一的阅览空间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当为单层时，不应大于 1500 m ² ；当为多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00m 时，不应大于 1000 m ² ；当建筑高度超过 24.00m 时，不应大于 700 m ²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书库，不应大于 300 m ² ； 2 珍善本书库、特藏库，应单独设置防火分区； 3 采用积层书架的书库，划分防火分区时，应将书架层的面积合并计算； 4 书库楼板不得任意开洞，提升设备的井道井壁（不含电梯）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井壁上的传递洞口应安装防火闸门。
J2.6.9	安全疏散	依据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99 第 6.4.3、6.4.4 条
		要点	1 图书馆内书库、非书资料库的疏散楼梯，应设计为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 2 图书馆内超过 300 座位的报告厅，应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并不得少于两个。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6.10	一般规定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第 4.1.4 条
		要点	四层及四层以上的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应设电梯。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档案库应设垂直运输设备。
J2.6.11	档案库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第 4.2.2、4.2.5、4.2.6、4.2.7、4.2.13、4.2.14 条
		要点	1 档案库应集中布置、自成一区。除更衣室外，档案库区内不应设置其他用房，且其他用房之间的交通也不得穿越档案库区； 2 档案库区内比库区外楼地面应高出 15mm，并应设置密闭排水口； 3 每个档案库应设两个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宜采用串通或套间布置方式； 4 档案库净高不应低于 2.60m； 5 母片库不应设外窗； 6 珍贵档案存储应专设特藏库。
J2.6.12	档案业务技术用房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第 4.4.2（2）、4.4.4（1、2、4）条
		要点	1 中心控制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与其他用房的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h，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2 消毒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单独的密闭门； 2）应设有单独的直达屋面外的排气管道，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3）消毒室应在室内外分设控制开关，其排气管道不应穿越其他用房。
J2.6.13	防潮防水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第 5.4.2、5.4.3 条
		要点	1 室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小于 0.50m；室内地面应有防潮措施； 2 档案库应防潮、防水。特藏库和无地下室的首层库房、地下库房应采取可靠的防潮、防水措施。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6.14	有 害 生物防治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第 5.7.2、5.7.4 条											
		要点	1 库房门与地面的缝隙不应大于 5mm，且宜采用金属门； 2 档案库外窗的开启扇应设纱窗。											
J2.6.15	安全防范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第 5.8.1、5.8.3 条											
		要点	1 档案馆建筑的外门及首层外窗均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2 档案馆的重要电子档案保管和利用场所应满足电磁安全屏蔽要求。											
J2.6.16	防火设计	依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第 6.0.3、6.0.4、6.0.5 条											
		要点	1 供垂直运输档案、资料的电梯应临近档案库，并应设在防火门处；电梯井应封闭，其围护结构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不燃烧体； 2 特藏库宜单独设置防火分区； 3 特级、甲级档案馆和属于一类高层的乙级档案馆建筑均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他乙级档案馆的档案库、服务器机房、缩微用房、音像技术用房、空调机房等房间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J2.6.17	总 则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1.0.8 条											
		要点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不同等级体育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耐火等级应符合表 1.0.8 的规定： 表 1.0.8 体育建筑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耐火等级 <table><tr><th>建筑等级</th><th>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th><th>耐火等级</th></tr><tr><td>特级</td><td>>100 年</td><td>不低于一级</td></tr><tr><td>甲级、乙级</td><td>50 年~100 年</td><td>不低于二级</td></tr><tr><td>丙级</td><td>25 年~50 年</td><td>不低于二级</td></tr></table>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建筑等级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耐火等级	特级	>100 年	不低于一级	甲级、乙级	50 年~100 年	不低于二级	丙级
建筑等级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耐火等级												
特级	>100 年	不低于一级												
甲级、乙级	50 年~100 年	不低于二级												
丙级	25 年~50 年	不低于二级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6.18	一般规定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4.1.11 条
		要点	应考虑残疾人参加的运动项目特点和要求, 并应满足残疾观众的需求。
J2.6.19	运动场地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4.2.4 条
		要点	场地的对外出入口应不少于二处, 其大小应满足人员出入方便、疏散安全和器材运输的要求。
J2.6.20	看台、辅助用房和设施补充规定	依据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第 5.7.4 条
		要点	比赛场地出入口的数量和大小应根据运动员出入场、举行仪式、器材运输、消防车进入及检修车辆的通行等使用要求综合解决。

J2.7 医疗卫生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7.1	一般规定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第 5.1.2、5.1.13 条
		要点	1 建筑物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门诊、急诊、急救和住院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2) 门诊、急诊、急救和住院主要出入口处, 应有机动车停靠的平台, 并应设雨篷。 2 卫生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患者使用的卫生间隔间的平面尺寸, 不应小于 1.10m×1.40m, 门应朝外开, 门应能里外开启。卫生间隔间内应设输液吊钩; 2) 患者使用的坐式大便器座圈宜采用不易被污染、易消毒的类型, 进入蹲式大便器隔间不应有高差。大便器旁应装置安全抓杆; 3) 卫生间应设前室, 并应设非手动开关的洗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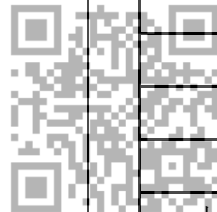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7.2	门诊部 用 房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第 5.2.3 (2) 条
		要点	候诊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利用走道单侧候诊时，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2.40m，两侧候诊时，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3.00m。
J2.7.3	急诊部 用 房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第 5.3.1 条
		要点	急诊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自成一区，应单独设置出入口，便于急救车、担架车、轮椅车的停放； 2 急诊、急救部应分区设置； 3 急诊部与门诊部、医技部、手术部应有便捷的联系； 4 设置直升机停机坪时，应与急诊部有快捷的通道。
J2.7.4	感染疾病 门诊用房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第 5.4.1 条
		要点	消化道、呼吸道等感染疾病门诊均应自成一区，并应单独设置出入口。
J2.7.5	防火与 疏 散	依据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第 5.24.1、5.24.2、5.24.3 条
		要点	1 医院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防火分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医院建筑的防火分区应结合建筑布局和功能分区划分； 2) 防火分区的面积除应按建筑的耐火等级和建筑高度确定外，病房部分每层防火分区内，尚应根据面积大小和疏散路线进行再分隔。同层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护理单元时，通向公共走道的单元入口处应设乙级防火门； 3) 高层建筑内的门诊大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并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时，地上部分防火分区的允许最大建筑面积应为 4000 m²；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 7. 5	防火与疏散	要点	4) 医院建筑内的手术部, 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并采用不燃烧或难燃烧材料装修时, 地上部分防火分区的允许最大建筑面积应为 4000 m²; 5) 防火分区内的病房、产房、手术部、精密贵重医疗设备用房等, 均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与其他部分隔开。 3 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个护理单元应有 2 个不同方向的安全出口; 2) 尽端式护理单元, 或自成一区的治疗用房, 其最远一个房间门至外部安全出口的距离和房间内最远一点到房门的距离, 均未超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时, 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J2. 7. 6	平面布置	依据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第 7.2.2、7.2.5、7.2.7 条
		要点	1 洁净手术部平面必须分为洁净区与非洁净区。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的联络必须设缓冲室或传递窗; 2 负压手术室和感染手术室在出入口处都应设准备室作为缓冲室。负压手术室应有独立出入口; 3 当人、物用电梯设在洁净区, 电梯井与非洁净区相通时, 电梯出口处必须设缓冲室。
J2. 7. 7	建筑装饰	依据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第 7.3.5、7.3.7、7.3.11 条
		要点	1 洁净手术部内墙面下部的踢脚不得突出墙面; 踢脚与地面交界处的阴角应做成 $R \geq 30\text{mm}$ 的圆角。其他墙体交界处的阴角宜做成小圆角; 2 洁净手术部内与室内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3 洁净手术室供手术车进出的门, 净宽不宜小于 1.4m, 当采用电动悬挂式自动门时, 应具有自动延时关闭和防撞击功能, 并应有手动功能。除洁净区通向非洁净区的平开门和安全门应为向外开之外, 其他洁净区内的门均应向静压高的方向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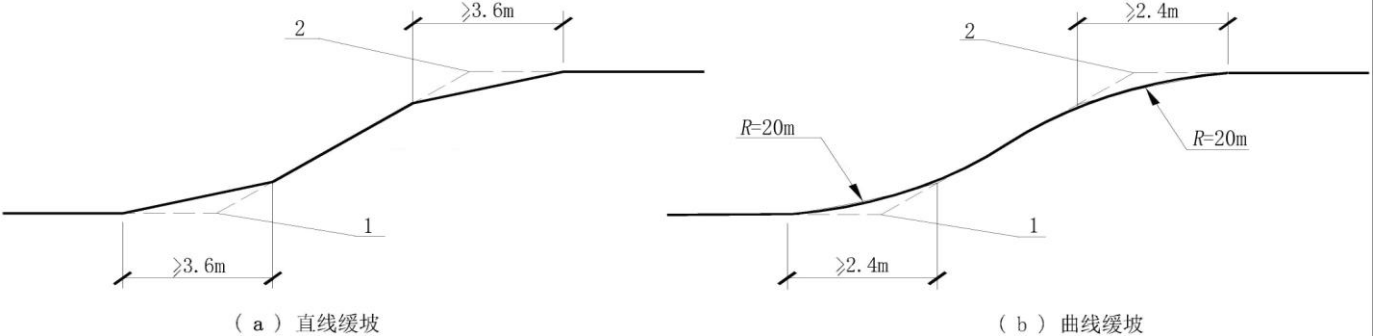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7.8	消 防	依据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第 12.0.1、12.0.4、12.0.5 条
		要点	1 设置洁净手术部的建筑，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当洁净手术部所在楼层高度大于 24m 时，每个防火分区内应设置一间避难间； 3 与手术室、辅助用房等相连通的吊顶技术夹层部位应采取防火防烟措施，分隔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J2.7.9	建筑设计	依据	《急救中心建筑设计规范》GB/T50939-2013 第 4.3.4 条
		要点	车库的净高宜大于 3.2m。地下车库的净高应大于急救车的高度（包括天线在内）。
J2.7.10	一般规定	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第 4.1.4（3）条
		要点	建筑物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卫生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疫苗运输等建筑出入口处，应有机动车停靠的平台和雨篷。当设置坡道时，坡度不得大于 1/10。
J2.7.11	实验用房	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第 4.2.7.3 条
		要点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理化实验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隔振要求的特殊仪器用房应远离振动源布置，且宜布置在建筑物的底层，并应采取有效的隔振措施。
J2.7.12	防火与疏散	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第 9.0.10 条
		要点	实验区域内走廊及出口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J2.8 车库建筑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8.1	基 地	依据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3.1.7 条										
		要点	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J2.8.2	总平面	依据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3.2.8 条										
		要点	地下车库排风口宜设于下风向，并应做消声处理。排风口不应朝向邻近建筑的可开启外窗；当排风口与人员活动场所的距离小于 10m 时，朝向人员活动场所的排风口底部距人员活动地坪的高度不应小于 2.5m。										
J2.8.3	机动车库 一般规定	依据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4.1.3、4.1.9 条										
		要点	1 机动车最小转弯半径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机动车最小转弯半径 <table><tr><td>车型</td><td>最小转弯半径 r1（m）</td></tr><tr><td>微型车</td><td>4.50</td></tr><tr><td>小型车</td><td>6.00</td></tr><tr><td>轻型车</td><td>6.00～7.20</td></tr><tr><td>中型车</td><td>7.20～9.00</td></tr><tr><td>大型车</td><td>9.00～10.50</td></tr></table> 2 四层及以上的多层机动车库或地下三层及以下机动车库应设置乘客电梯，电梯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60m。	车型	最小转弯半径 r1（m）	微型车	4.50	小型车	6.00	轻型车	6.00～7.20	中型车	7.20～9.00
车型	最小转弯半径 r1（m）												
微型车	4.50												
小型车	6.00												
轻型车	6.00～7.20												
中型车	7.20～9.00												
大型车	9.00～10.50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8.4	机动车库出入口坡道	依据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4.2.5、4.2.8、4.2.10(3、4)条																																						
		要点	1 车辆出入口及坡道的最小净高应符合表 4.2.5 的规定： 表 4.2.5 车辆出入口及坡道的最小净高 <table><tr><th>车型</th><th>最小净高（m）</th></tr><tr><td>微型车、小型车</td><td>2.20</td></tr><tr><td>轻型车</td><td>2.95</td></tr><tr><td>中型、大型客车</td><td>3.70</td></tr><tr><td>中型、大型货车</td><td>4.20</td></tr></table> 注:净高指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设备管道、梁或其它构件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高度。 2 机动车库的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应分开设置,机动车升降梯不得替代乘客电梯作为人员出入口,并应设置标识； 3 坡道的最大纵向坡度应符合表 4.2.10-2 的规定： 表 4.2.10-2 坡道的的最大纵向坡度 <table><tr><th rowspan="2">车型</th><th colspan="2">直线坡道</th><th colspan="2">曲线坡道</th></tr><tr><th>百分比（%）</th><th>比值（高:长）</th><th>百分比（%）</th><th>比值（高:长）</th></tr><tr><td>微型车、小型车</td><td>15.0</td><td>1:6.67</td><td>12</td><td>1:8.3</td></tr><tr><td>轻型车</td><td>13.3</td><td>1:7.50</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1:10.0</td></tr><tr><td>中型车</td><td>12.0</td><td>1:8.3</td></tr><tr><td>大型客车、大型货车</td><td>10.0</td><td>1:10</td><td>8</td><td>1:12.5</td></tr></table>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车型	最小净高（m）	微型车、小型车	2.20	轻型车	2.95	中型、大型客车	3.70	中型、大型货车	4.20	车型	直线坡道		曲线坡道		百分比（%）	比值（高:长）	百分比（%）	比值（高:长）	微型车、小型车	15.0	1:6.67	12	1:8.3	轻型车	13.3	1:7.50	10	1:10.0	中型车	12.0	1:8.3	大型客车、大型货车	10.0	1:10
车型	最小净高（m）																																								
微型车、小型车	2.20																																								
轻型车	2.95																																								
中型、大型客车	3.70																																								
中型、大型货车	4.20																																								
车型	直线坡道		曲线坡道																																						
	百分比（%）	比值（高:长）	百分比（%）	比值（高:长）																																					
微型车、小型车	15.0	1:6.67	12	1:8.3																																					
轻型车	13.3	1:7.50	10	1:10.0																																					
中型车	12.0	1:8.3																																							
大型客车、大型货车	10.0	1:10	8	1:12.5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8.4	机动车库出入口坡道	要点	4 当坡道纵向坡度大于 10% 时,坡道上、下端均应设缓坡坡段,其直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3.6m,缓坡坡度应为坡道坡度的 1/2;曲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2.4m,曲线半径不应小于 20m,缓坡段的中心为坡道原起点或止点(图 4.2.10);大型车的坡道应根据车型确定缓坡的坡度和长度。  (a) 直线缓坡 (b) 曲线缓坡 图 4.2.10 缓坡 1—坡道起点; 2—坡道止点
J2.8.5	机动车库构造措施	依据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4.4.7、4.4.8 条
		要点	1 通往地下的机动车坡道应设置防雨和防止雨水倒灌至地下车库的设施。敞开式车库及有排水要求的停车区域楼地面应采取防水措施; 2 通往车库的出入口和坡道的上方应有防坠落物设施。
J2.8.6	非机动车库构造措施	依据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第 6.4.3、6.4.5 条
		要点	1 通往地下的坡道底端应设置截水沟;当地下坡道的敞开段无遮雨设施时,在敞开段的较低处应增加截水沟; 2 非机动车库室外坡道应采取防雪和防滑措施。

J2.9 人防工程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9.1	一般规定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1.3 条
		要点	防空地下室距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贮罐不应小于 100m。
J2.9.2	主 体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2.13、3.2.15(1、2) 条
		要点	1 在染毒区与清洁区之间应设置整体浇筑的钢筋混凝土密闭隔墙，其厚度不应小于 200mm，并应在染毒区一侧墙面用水泥砂浆抹光。当密闭隔墙上有管道穿过时，应采取密闭措施。在密闭隔墙上开设门洞时，应设置密闭门； 2 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防空地下室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地具有取土条件的核 5 级甲类防空地下室，其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高度不得大于 0.50m，并应在临战时按下述要求在高出室外地平面的外墙外侧覆土，覆土的断面应为梯形，其上部水平段的宽度不得小于 1.0m，高度不得低于防空地下室顶板的上表面，其水平段外侧为斜坡，其坡度不得大于 1:3（高:宽）； 2) 核 6 级、核 6B 级的甲类防空地下室，其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高度不得大于 1.00m，且其高出室外地平面的外墙必须满足战时防常规武器爆炸、防核武器爆炸、密闭和墙体防护厚度等各项防护要求； 3) 乙类防空地下室的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平面的高度不得大于该地下室净高的 1/2，且其高出室外地平面的外墙必须满足战时防常规武器爆炸、密闭和墙体防护厚度等各项防护要求。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9.3	出入口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3.1（1）、3.3.6（1、2）、3.3.18、3.3.26 条																				
		要点	1 防空地下室战时使用的出入口，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空地下室的每个防护单元不应少于两个出入口（不包括竖井式出入口、防护单元之间的连通口），其中至少有一个室外出入口（竖井式除外）。战时主要出入口应设在室外出入口（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3.2 条规定的防空地下室除外）； 2 防空地下室出入口人防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人防门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表 3.3.6 第 1.2 款的规定，并按由外到内的顺序，设置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表 3.3.6 出入口人防门设置数量 <table><tr><th rowspan="3">人防门</th><th colspan="4">工程类别</th></tr><tr><th colspan="2">医疗救护工程 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一等人员掩蔽所、生产车间 食品站</th><th rowspan="2">二等人员掩蔽所 电站控制室、物资库 区域供水站</th><th rowspan="2">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汽车库 电站发电机房</th></tr><tr><th>主要口</th><th>次要口</th></tr><tr><td>防护密闭门</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r><td>密闭门</td><td>2</td><td>1</td><td>1</td><td>0</td></tr></table> 2）防护密闭门应向外开启。			人防门	工程类别				医疗救护工程 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一等人员掩蔽所、生产车间 食品站		二等人员掩蔽所 电站控制室、物资库 区域供水站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汽车库 电站发电机房	主要口	次要口	防护密闭门	1	1	1	1	密闭门	2
人防门	工程类别																						
	医疗救护工程 专业队队员掩蔽部 一等人员掩蔽所、生产车间 食品站		二等人员掩蔽所 电站控制室、物资库 区域供水站	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汽车库 电站发电机房																			
	主要口	次要口																					
防护密闭门	1	1	1	1																			
密闭门	2	1	1	0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9.3	出入口	要点	3 设置在出入口的防护密闭门和防爆波活门，其设计压力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乙类防空地下室应按表 3.3.18-1 确定；																										
			表 3.3.18-1 乙类防空地下室出入口防护密闭门的设计压力值（MPa）																										
			<table><tr><th colspan="3">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th><th>常 5 级</th><th>常 6 级</th></tr><tr><td rowspan="3">室外出入口</td><td rowspan="2">直通式</td><td>通道长度≤15（m）</td><td>0.30</td><td>0.15</td></tr><tr><td>通道长度＞15（m）</td><td rowspan="2">0.20</td><td rowspan="2">0.10</td></tr><tr><td colspan="2">单向式、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td></tr><tr><td colspan="3">室内出入口</td><td></td><td></td></tr></table>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常 5 级	常 6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	通道长度≤15（m）	0.30	0.15	通道长度＞15（m）	0.20	0.10	单向式、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		室内出入口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常 5 级	常 6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	通道长度≤15（m）	0.30	0.15																									
		通道长度＞15（m）	0.20	0.10																									
	单向式、穿廊式、楼梯式、竖井式																												
室内出入口																													
			注:通道长度：直通式出入口按有防护顶盖段通道中心线在平面上的投影长计。																										
			2) 甲类防空地下室应按表 3.3.18-2 确定。																										
			表 3.3.18-2 甲类防空地下室出入口防护密闭门的设计压力值（MPa）																										
			<table><tr><th colspan="2">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th><th>核 4 级</th><th>核 4B 级</th><th>核 5 级</th><th>核 6 级</th><th>核 6B 级</th></tr><tr><td rowspan="3">室外出入口</td><td>直通式、单向式</td><td>0.90</td><td>0.60</td><td rowspan="3">0.30</td><td rowspan="3">0.15</td><td rowspan="3">0.10</td></tr><tr><td>穿廊式、楼梯式、竖</td><td rowspan="2">0.60</td><td colspan="4" rowspan="2">0.40</td></tr><tr><td>室内出入口</td></tr></table>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核 4 级	核 4B 级	核 5 级	核 6 级	核 6B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单向式	0.90	0.60	0.30	0.15	0.10	穿廊式、楼梯式、竖	0.60	0.40				室内出入口	
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核 4 级	核 4B 级	核 5 级	核 6 级	核 6B 级																							
室外出入口	直通式、单向式	0.90	0.60	0.30	0.15	0.10																							
	穿廊式、楼梯式、竖	0.60	0.40																										
	室内出入口																												
			4 当电梯通至地下室时，电梯必须设置在防空地下室的防护密闭区以外。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

编 号	项 目	设计审查依据及要点	
J2.9.4	柴油电站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6.6 条
		要点	柴油电站的贮油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贮油间应设置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其地面应低于与其相连接的房间（或走道）地面 150～200mm 或设门槛； 2 严禁柴油机排烟管、通风管、电线、电缆等穿过贮油间。
J2.9.5	防护功能 平战转换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 3.7.2 条
		要点	平战结合的防空地下室中，下列各项应在工程施工、安装时一次完成： 1 现浇的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构件； 2 战时使用的及平战两用的出入口、连通口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3 战时使用的及平战两用的通风口防护设施； 4 战时使用的给水引入管、排水出户管和防爆波地漏。
J2.9.6	内部装修	依据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第 3.9.3、3.9.4 条
		要点	1 防空地下室的顶板不应抹灰。密闭通道、防毒通道、洗消间、简易洗消间、滤毒室、扩散室等战时易染毒的房间、通道，其墙面、顶面、地面均应平整光洁，易于清洗； 2 设置地漏的房间和通道，其地面坡度不应小于0.5%，坡向地漏，且其地面比相连的无地漏房间（或通道）的地面低20mm。

J3 国家及地方行政相关法令文件

序号	国家及地方行政相关法令文件
J3-1	“关于印发《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
J3-2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建标[2015]38 号文
J3-3	“市建设交通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重大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建设[2013]177 号文
J3-4	“关于加强建筑阳台、露台及室内平台规划管理的通知” 规建字[2010]726 号文
J3-5	“关于加强建筑阳台、露台及室内平台规划管理的通知” 规建字[2010]726 号文
J3-6	“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规划管理的通知” 规建字[2011]517 号文
J3-7	“市规划局关于下发《天津市五大道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规保字[2013]28 号文
J3-8	《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设交通委关于加强工业研发类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规建字[2013]374 号文
J3-9	《市规划局关于继续使用“1972 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08 年高程”的通知》 规测字[2015]314 号文

资源下载QQ群：61754465